

台灣文化資產學會第二次籌備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會議日期：100 年 10 月 01 日星期六下午二點
- 二、會議地點：台北德也茶喫（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鎮江街 3 之 1 號）
- 三、出席人員：實際出席如簽到表，計有李瑞宗、林會承、林曉薇、張崑振、梁銘剛、楊仁江、楊敏芝等 7 人
- 四、主席：林會承（籌備主任委員擔任主席）紀錄：陳佳慧
- 五、會議議程：進行下列報告與討論事項。
- 六、報告事項：請籌備委員依據下列提案進行討論。
- 七、討論提案：

（一）案由：審定會員名冊案。

說明：

(1)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資格，以確定成立大會應出席人數。附入會申請書表。

(2) 審定通過後，造具名冊報主管機關備查。

決議：經委員會審核，通過一般會員為 71 名，學生會員 3 名。詳見會員名冊。

（二）案由：確定成立大會召開日期、地點。

說明：依據第一次籌備會議討論，成立大會時間預訂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五)召開，地點經洽詢台北市政府文化局，暫定於剝皮寮鄉土教育中心 2 樓會議室。

決議：經委員審核，通過成立大會時間、地點如上列。

（三）案由：擬訂成立大會手冊內容討論案。

決議：經委員會審核，成立大會手冊內容目錄如下：

- (1) 大會議程。
- (2) 籌備工作及籌備期間經費收支報告。
- (3) 章程草案。
- (4) 年度工作計畫。
- (5) 年度經費收支預算表。

(6)會員名冊。

(7)其他：視需要列入，如發起人名單、籌備委員名單、籌備會工作人員名單、成立大會工作人員分工表、成立大會議事規則等。

另有關章程草案，由委員審核進行下列調整：

1. 章程草案第五條修正為：

二、辦理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研討、研習、教育、推廣、培訓、講座、論壇、展演、考察等相關工作。

三、出版、發行、銷售文化資產相關領域之出版品。

2. 章程草案第七條修正為：

二、永久會員：凡我國公民或目前居住在我國之外籍人士、年滿二十歲，以文化資產或相關學科的研究、教學、行政或推廣為主要工作者，填具入會申請書，並經理事會審查通過及繳納會費後，得成為永久會員，並享有個人會員的權益。永久會員人數以不超過會員總人數之五分之一為限。

3. 章程第三十條修正為：

一、入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1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1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2500 元，贊助會員免入會費，海外會員美金 5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200 元，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二、常年會費：個人會員新台幣 2000 元，一次繳三年新台幣 5000 元，永久會員新台幣 20000 元，團體會員新台幣 5000 元，贊助會員三年一期，每期新台幣 3 萬元，海外會員美金 100 元，學生會員新台幣 1000 元。

備註：有關「第十一條 會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為出會：一、死亡。」委員建議修改為「一、無行為能力者。」，經詢問內政部，回覆「無行為能力者」之判斷不易，在法律上時常引發爭議，且無行為能力不包含死亡，建議維持原定內容，故本條內容暫不修改。

(四)案由：擬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案。

說明：擬定後提請會員大會通過據以實施。

決議：經委員會審核，暫定年度工作計畫及收支預算表格式，收支預算表經費視成立大會會費繳納狀況再加以調整。

(五)案由：決定理監事選票格式案。

說明：理監事選票格式由籌備會依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第七條規定擇定採用。選舉票格式分為下列三種，擇一採用：

- (1) 將全體被選舉人姓名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者。
- (2) 按應選出名額劃定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 (3) 將參考名單所列之候選人印入選舉票，由選舉人圈選並預留與應選出名額同額之空白格位，由選舉人填寫者。

決議：經委員會審核，選票格式採用列出參考名單格式，參考名單擬定如下列：

理事參考名單：王鑫、傅朝卿、郭肇立、王嵩山、林曉薇、張崑振、王維周、林會承、林崇熙、李素馨、楊敏芝、林茂賢、李瑞宗、蔡明哲、楊凱成、吳光庭、黃俊銘、劉銓芝

監事參考名單：楊仁江、何傳坤、侯錦雄、梁銘剛、廖仁義、薛琴

(六)案由：決定成立大會工作分工案。

說明：成立大會工作分工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等各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組員若干人。

決議：經委員會審核，成立大會工作分工設總務組、議事組、選務組、報到組等各組，組長分別由黃琬玲、陳佳慧、江倩姿、林芳誠擔任，下設組員若干人。

八、臨時動議：

(一)案由：討論學會 logo 形式。

決議：學會 logo 形式採用梁銘剛委員提出之雛型，並由楊敏芝委員協助進行後續修改。

(二)案由：討論學會網站建置。

說明：

- (1) 學會網址名稱是否申請為 org. tw 網域空間。
- (2) 網路空間租用採哪一家電信空間。

決議：學會網址名稱申請為 org. tw 網域空間，網路空間之租用可比較多家電信業者方案後再進行確認。

(三)案由：討論成立大會會員紀念品。

決議：成立大會發給會員之紀念品，由工作小組洽詢禮品製作公司，擇

定印製學會 logo 之紀念品。

九、散會